



2018年10月入學

招生簡章



東川町立東川日本語學校

〒 071-1426 日本国北海道上川郡東川町北町1丁目1-1

TEL 0166-82-6815

FAX 0166-82-4141

目錄

一、招生課程・修業年限	1
二、報名資格	1
三、審查方式	1
四、獎學金制度	2
五、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2
六、變更/延長課程期間	3
七、學生會館	3-4
八、準備及填寫申請資料時的注意事項	4
九、申請者本人需準備的資料	5
十、經費支付者（負擔學費、生活費的人）需準備的資料	6-7
十一、填寫經費支付書時的注意事項	8
十二、緊急聯絡人以及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錄事項	8-9
十三、誓約書	9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學校的小叮嚀）	9
附錄、獎學金料金表(日文)	

隱私權保護政策（個人情報保護方針）

有關申請者於入學申請資料記載的地址、姓名及其他個人情報，

1. 准考證、審查結果通知、合格通知及入學手續資料的寄送。
2. 針對合格學生進行生活指導時需要的情報
3. 非針對個人的統計資料
4.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交付申請（代理申請）

只用於執行以上作業，不會將資料透露給第三者

一、招生課程・修業年限

課程	修業年限	簽證資格	報名期間
一年課程 (2018年10月入學)	1年	留學	2月~5月15日(二)
培養日本語「聽・說・讀・寫」全方位技能的課程			
六個月課程 (2018年10月入學)	6個月	留學	2月~5月15日(二)
短時間內提升日本語能力，針對預計在日升學或就職者設計的課程。			

二、報名資格

1. 入學時年滿18歲。
2. 能夠支付在日本期間的學費及生活費。
3. 身心健康、能夠遵守日本的法律和學校校規。
4. 以正當手續取得入國許可者，或即將取得入國許可者。
5. 學歷滿足下列(1),(2),(3)項中任何一項者。
 - (1) 在日本以外國家接受並完成十二年以上的正規學校教育者。
 - (2) 取得中等教育學歷，有資格進入日本以外國家的大學等教育機構者。
 - (3) 在日本以外國家取得相當於上述學歷同等學力或上述學歷者
6. 通過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以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所實施的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獲得N5資格認定或同等日本語能力者。

三、審查方式

報名申請資料台灣窗口進行審查後，再由台灣窗口郵寄至學校審查。

四、獎學金制度

獎學金制度：東川町為了支援留學生的生活、獎勵學習活動、培育對國際社會有貢獻的人才，因此設立東川町獨自的獎學金制度。獲得入學許可即可獲得獎學金，無須另外申請。詳細請參考附錄「獎學金料金表」

五、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學雜費（校納金）詳細如下表，表記為尚未有獎學金補助的價格。

※已經繳納的學雜費，任何情況下都不予退還。

內容	6 個月	1 年（前期+後期）
入學金	日幣 30,000 円	日幣 50,000 円
授課費	日幣 320,000 円	日幣 650,000 円
設施設備費	日幣 50,000 円	日幣 100,000 円
合計	日幣 400,000 円	日幣 800,000 円

※報名申請時，必須繳交台灣窗口手續費 6,000 台幣及東川日本語學校審查費 10,000 日幣。

※1 年及 6 個月課程學費各有 1/2 補助金（東川獎學金）

◆其他費用：

機票、住宿、教材費、日本語能力試驗報名費、國民健康保險費、電瓦斯費等需額外支付。教材費參考：1 年課程 60,000 日幣、6 個月課程 30,000 日幣。

六、變更/延長課程期間

- (1) 變更（延長）課程（6個月→1年）：若報名期間有多的名額，即可變更。
- (2) 變更（縮短）課程（1年→6個月）：依需變更期間的原因判斷。
- (3) 課程延長將依照學習成績、出席狀況、生活態度來決定是否給予延長。
- (4) 課程延長的條件：學習成績「良」以上、出席率80%以上。
若希望延長的人數眾多，將依照學習狀況的條件來排序、決定是否受理。
課程延長的期間，依各班級會有所不同。
- (5) 變更課程及延長期間的受理期間為每年7月及12月、申請期間約2週。將會另行通知學生進行作業。

七、學生會館

所有入學的學生必須住在學生會館。學生會館原則是雙人房，但如果有非不得已的原因（健康因素等）希望入住單人房，請另外洽詢。

利用單人房需要補差額(約日幣 1 萬/月) 因是依據學生會館的空房狀況來分配房間，有可能無法達成個人的需求。另外，學生會館住滿的情況，可能會安排其他的住宿設施。

東川町國際交流會館西館、東館

所在地	上川郡東川町東町 3-4-16
通學時間	約 15 分(徒步)
共同設施設備	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迷你廚房、微波爐、淋浴室
網路	室內有線網路、WiFi(免費)
東館費用	兩人房：1 個月 74,000 日圓/人 <u>補助金 每月 40,000 日圓/人</u> 實際負擔額 每人每月 34,000 日圓 各個房間內設衛浴廁所、提供早晚餐，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西館費用	兩人房：1 個月 67,000 日圓/人 <u>補助金 每月 40,000 日圓/人</u> 實際負擔額 每人每月 27,000 日圓 衛浴廁所共用、提供早晚餐，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其他費用	電費、暖氣費(月繳)

國際交流會館 MA・MAISON 東川

所在地	上川郡東川町東町 4-3-10
通學時間	約 20 分(徒步)
共同設施設備	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微波爐、浴室、淋浴室
網路	室內有線網路、WiFi(免費)
費用(補助前)	兩人房: 1 個月 67,000 日圓/人 <u>補助金 每月 40,000 日圓/人</u> 實際負擔額 每人每月 27,000 日圓 衛浴廁所共用、提供早晚餐, 週日與國定假日不供餐
其他費用	電費、暖氣費(月繳)

八、準備及填寫申請資料時的注意事項

1. 填寫申請資料時請不要遺漏任何需要填寫的部分。
2. 所有的證明書, 限三個月內發行。
3. 如要修正內容, 請在寫錯的地方劃兩條線重新填寫。請不要使用修正液。
4. 各類申請資料中, 若有標記「請申請者本人填寫」, 請務必由本人書寫。不承認他人代筆。
5. 經費支付書要求蓋章的地方, 請務必使用正式的印鑑蓋章。如果沒有印鑑的情況, 請本人用全名簽名。
6. 如果有使用日語以外的語言填寫, 需附上日語翻譯。並註明日語翻譯的翻譯者姓名所屬機關、連絡方式等等。(由台灣窗口提供日語翻譯)
7. 如果有無法提供的申請資料, 請附上無法提供的理由書。
8. 除畢業證書等一次性發行的證書會還給報名者外, 提交的任何申請文件, 不論有無取得入學許可, 都不會主動返還。需要返還的申請文件, 請提交「返還文件清單」並簽名。
9. 除了基本申請資料外。日本入國管理局有可能視情況要求提出另外的資料。
10. 若有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而未通過的經歷。請務必通知並提出「不交付通知書」的影本。
11. 如有內容偽造等情事將不會被承認入學, 日後也會留下記錄而可能無法入境日本。

九、申請者本人需準備的資料

1. 入學申請書(學校規定格式)

- 務必由本人親自填寫。
- 學歷、職歷、日語學習經歷、日本入境歷、家族狀況，請勿遺漏，正確記載。
- 入學、畢業的年月日等，請按照證書上面所記載的日期填寫。
- 凡需要填寫地址的欄位，請全部詳細填寫至門牌號碼。

2. 留學理由書（學校規定格式）

- 請全部以母語、英語、或日語填寫。
- 以日語或是英語以外的語言填寫，請附上日語翻譯。翻譯資料請明記翻譯者姓名、聯絡方式、所屬機關。（由台灣窗口提供）
- 赴日留學的目的以及畢業後的規劃請務必具體說明。

3. 證件照（4cm x 3cm）5 張

- 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及國籍。

4.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學校成績單正本

- 可證明最終學歷的資料（畢業證書）和成績單正本（或影本蓋官印）。
- 就讀大學中的人，請提出大學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以及高中畢業證書/成績單正本。

5. 日語學習經歷證明

- 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合格者，請提出合格證書或是結果通知書之正本。
- 日文教育機構之學習證明(必須記載學習期間、學習總時數、出缺席率、使用教材)

6. 其他（請符合下列條件的申請者提出）

- 持有護照者，請提供內頁身份欄以及所有蓋有日本出入境章之彩色影本。若舊護照有日本出入境記錄也請一併提出。舊護照遺失或是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關通系統」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在職者請提供「在職證明書」，必須記載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發行日以及負責人姓名。
- 過去赴日次數眾多者，須提出出入國證明以及其說明。

十、經費支付者（負擔學費、生活費的人）需準備的資料

●經費支付者為申請者本人或是在台灣居住者

- 經費支付書（學校規定樣式）
 - 務必由支付者本人親自填寫。
 - 申請者以外的支付者，請說明與申請者之關係。
 - * 申請者若為申請者的父母親，請就父親或母親的經濟狀況、支付能力說明。
 - * 若非申請者的父母親，而是三等親的親屬，請就和申請人的關係及同意支付經費的理由說明。
 - * 若非申請者的父母親也非三等親的親屬，請就支付人和申請者的認識過程，目前和申請者的關係，同意支付經費的理由詳細說明。

- 母國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
 - 總金額必須足以支付留學期間的學費、生活費。

- 經費支付者本人名義的銀行存摺影本（彩色照片或彩色掃描檔）
 - 存摺的彩色照片或掃描影本必須每一頁清楚地印於紙上。
 - 可以證明銀行存款餘額的來源。本資料是為了證明此存款並非臨時匯款、乃是長年定額累積穩定收入之存款金額。
 - 沒有存摺的話，請提出可以證明財源的文件以及支付者本人填寫的財源說明書。

- 職業證明書
 - 經費支付者為公司負責人時，請提供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
 - 經費支付者為公司員工時，請提供在職證明書。

- 納稅證明書
 - 記載過去3年份的所得金額之納稅證明。近3年之扣繳憑單，或國稅局所發行的納稅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個人事業經營者，請提出國稅局發行的納稅證明書。如果沒有辦法發行，請提出理由書。
 - 納稅證明書必須詳細記載所得內容以及稅金計算方式。

●經費支付者為在日居住者

- 經費支付書（學校規定樣式）
 - 務必由支付者本人親自填寫。
 - 請詳述經費支付的原因與理由, 特別是經費支付者非為申請者的父母情況下, 請詳述支付的原因理由。
- 母國的銀行存款證明書正本。
 - 總金額必須足以支付留學期間的學費、生活費。
- 經費支付者本人名義的銀行存摺影本（彩色照片或彩色掃描檔）
 - 存摺的彩色照片或掃描影本必須每一頁清楚地印於紙上。
 - 可以證明銀行存款餘額的來源。本資料是為了證明此存款並非臨時匯款、乃是長年定額累積穩定收入之存款金額。
 - 沒有存摺的話, 請提出可以證明財源的文件以及支付者本人填寫的財源說明書。
- 職業證明書
 - 經費支付者為公司負責人時, 請提供公司的登記簿（影本）。
 - 經費支付者為自營業, 請提供營業許可証（影本）。
 - 經費支付者為公司員工時, 請提供在職證明書。
- 過去三年份的的課稅、納稅證明書
 - 請提出有記載過去 3 年份的所得金額之納稅證明。
- 記載世帯全員の住民票以及在留卡之影本
 - 請提出記載經費支付者戶口成員的住民票（影本）及支付者本人的在留卡（影本）。

十一、填寫經費支付書時的注意事項

- 經費支付原因
 - 為申請者父母之情況，請說明經濟狀況及支付能力。
 - 與申請者為三等親內親戚之情況，請說明為何非父母卻要負責支付經費。
 - 與申請者為三等親外親戚，或與申請者沒有親戚關係之情況，請詳細記載與申請者認識之時間、原因、現在的關係、以及負責支付經費的理由。

- 經費支付方式
 - 校納金（學費）請在入學前匯入學校指定之銀行帳號。
 - 如希望分期繳交校納金（學費），會開設學生名義的銀行帳號，請含生活費一起定期定額匯到其帳戶中。

- 生活費
 - 請填寫每月可負擔的金額。
 - 生活費除了學費與宿舍費，還需要電費以及食費，請填寫學生不會感到經濟狀況窘迫的金額。
 - 學校會視學生的學習狀況、成績來決定是否允許學生打工。（申請許可制）以打工為前提的學習規劃是不被允許的，請注意。

- 其他
 - 如果使用日語／英語以外的語言填寫，需附上日語翻譯。（由台灣窗口提供日語翻譯）
 - 若沒有持有印章，請親簽全名。

十二、緊急聯絡人以及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錄事項

請於「緊急連絡人及在日聯絡人登錄票」中填寫如下資訊：

- 緊急聯絡人之登錄（所有申請者都必須填寫）
 - 請填寫 2 位申請者之家人或親戚的緊急聯絡方式。不限居住地區。

- 日本國內聯絡人之登錄
 - 在日有聯絡人，請務必填寫。
 - 上述第 1.項的緊急聯絡人如在日本國內並且符合以下條件，可兼具日本國內聯絡人。
 - 日本國內聯絡人的條件
 1. 必須是申請者的家人或者親戚，或者是直接認識的人。
 2. 如非日本國籍者，必須以短期觀光以外的簽證待在日本超過一年以上。聯絡人的居住期間必須比申請者的居住期間長。
 3. 必須是本校可迅速直接連絡到的聯絡人。
 4. 可以「日語」「英語」「中文」「韓文」「泰文」「俄文」其中一種語言流暢溝通。
 5. 需滿 20 歲。

十三、誓約書（入學後提交）

入學申請者本人以及其保護者，必須於獲得入學許可後提出「誓約書」（學校規定樣式）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學校的小叮嚀）

即使是想要在日本努力用功留學的留學生，也會出現下列狀況：

因為畢業後目標與規劃不明而使學習意願下降、無法繼續學習的情況發生，造成不能完成當初來日本留學的目的。這樣的情況，對於日後的簽證更新會有困難，也有可能必須回國。

學習外語是在不習慣的異國文化中邊學習邊生活，要達成目標必須要非常努力。本校在課程綱要以有回家作業、預習、複習等等為前提安排，所以需要有能夠集中精神完成所有課題的強健精神與體力。而也為了讓學習者能夠專心在學習上，安定的經濟能力亦是不可或缺的。

本校為了提供高品質與充實的學習環境給真的想要以努力讀書為目標的同學，可能會拒絕目的與想法不明、留學經費不足的學生入學。

另外，本校會對入學的學生進行嚴格的生活指導方針，如出席率未達規定上課時數的 90%，將會被以退學處分。

所以請在提出申請前，先與家長或是關係人討論在日本求學的目的與未來的計畫，以為未來的留學生活做好充足的準備。